

陕社科联〔2013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陕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省社科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社科联
2013年11月6日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13年11月6日印发

陕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，加强我省社会科学普及阵地建设，提升我省社会科学普及能力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省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〈实施意见〉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陕办字〔2012〕18号）提出的“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信息化建设，建设一批科普基地”的要求，陕西省社科联决定从2013年开始，在我省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（以下简称“科普基地”），为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普基地由省社科联在全省范围内遴选，负责制订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、管理办法，具体负责科普基地的组织申报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科普基地实行面向社会、面向基层、择优认定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，有条件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普及活动的单位和机构，均可申报。

第二章 申报对象与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科普基地的申报对象。

1、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宣传、教育的部门和机构（包括城镇社区、农村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；

2、教育场所（包括中小学、中专及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、行政院校、军事院校、有关培训基地等）；

3、历史、文化景区（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人文主题公园等）；

4、文化事业场馆（包括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、文化馆、文艺演出场馆等）；

5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含民办）。

第五条 科普基地的申报条件。

1、重视社科普及工作，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工作的总体规划，有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及其制度措施保障；

2、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，并能在当地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；

3、具备进行社科普及宣传、教育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条件，要有一个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，一套办公设施，一个宣传展示园地，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、志愿者队伍；

4、能够安排一定的年度社科普及活动经费，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的考核、评比；

5、接受省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。

第三章 基地活动方式

第六条 科普基地创建后，应按基地基本职能的各项要

求开展工作。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社科普及活动，着力提高公民的人文社科素质，帮助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2、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通过编写科普读物与资料、现场咨询、社科知识讲座、举办图片展览、组织科普专家基层行等方式，充分利用网络、新媒体等普及手段，积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；

3、坚持面向社会、面向基层、面向大众，开展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，每年至少开展和举办三次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社科普及活动，举办科普展览或园地 12 期以上，积极参与省社科联安排部署的社科普及工作；

4、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“三贴近”原则，精心设计好普及活动的主题，形式生动活泼，寓教于乐，实效明显；

5、坚持开展服务社会、服务大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，不得进行赢利性商业活动；

6、坚持每年认真总结社科普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坚持每年向省社科联报送年度工作计划、活动开展方案及总结材料。

第四章 基地的管理与检查评估

第七条 凡被省社科联命名的科普基地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三年组织一次科普基地的评估。对评估不合格的科普基地，限期整改一年，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取消其

科普基地的资格。

第八条 科普基地的经费来源由申报单位投入，以保证日常活动的开展。省社科联根据基地开展活动情况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九条 科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。经费的开支标准应按有关财务政策执行，基地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协助监督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条 科普基地要成立办公室，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持该基地的日常工作。要有专（兼）职的工作人员和科普工作者队伍。

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“陕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”的命名，并收回牌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在全省进行通报批评。

- 1、年度内未开展社科普及工作或活动的；
- 2、连续两年未向省社科联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的；
- 3、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，经指出后仍不整改的；
- 4、有违反政治纪、宣传纪律和法律法规行为的；
- 5、其他不符合科普基地管理规范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